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  
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 13702280912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网天字坝  
(土名) 地段

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 13702280912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网天字坝  
(土名) 地段

表一

新建项目名称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天字坝（土名）地段（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26697°，东经 113.141477°）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新建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06 日；2020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52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P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sub>2</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中较严者（TPS：120mg/m<sup>3</sup>、SO<sub>2</sub>：500mg/m<sup>3</sup>）；</p> <p>P1 排气筒中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O<sub>x</sub>：120mg/m<sup>3</sup>、苯并[a]芘：0.30×10<sup>-3</sup>mg/m<sup>3</sup>、沥青烟：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组织：4000、无组织 20）</p> <p>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排放标准（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50mg/m<sup>3</sup>、TPS：20mg/m<sup>3</sup>）；</p> <p>排气筒的高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p> <p>无组织粉尘、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PS：1.0mg/m<sup>3</sup>、苯并[a]芘：0.8×10<sup>-5</sup>mg/m<sup>3</sup>、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NO<sub>x</sub>：0.12mg/m<sup>3</sup>）；</p> <p>2、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放（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50mg/L，SS：150mg/L，氨氮：25mg/L，）。</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天字坝（土名）地段建设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生产项目，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52 号。本次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 二、验收项目内容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天字坝（土名）地段建设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生产项目，项目产能为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7999.2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6190m<sup>2</sup>。员工人数 35 人，生产天数为 100 天/年，每天工作 4 小时。项目设置住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4	占地面积	7999.2 平方米	7999.2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6190 平方米	619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35 人	35 人
7	年运行时间	333d/a、24h/d	100d/a、4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根据企业生产运营期情况，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100d/a、4h/d。企业现暂不设置食堂。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不新增排放口。参照已发布的“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	沥青混凝土	/	占地 5000 平方 布置 1 条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程	(混合料) 搅拌站		米	生产线, 配套搅拌楼及 5 个沥青储存罐, 每个罐体 50m <sup>3</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4	建筑面积约 990 平方米	二、三、四楼为员工宿舍, 一楼为办公室
	石料仓库	1	占地 20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堆存, 主要储存碎石等原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①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粉尘、石料投料及输送粉尘通过洒水降尘; ②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燃烧机焚烧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合并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③烘干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④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搅拌站	/	占地 5000 平方米	布置 1 条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生产线, 配套搅拌楼及 5 个沥青储存罐, 每个罐体 50m <sup>3</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4	建筑面积约 990 平方米	二、三、四楼为员工宿舍, 一楼为办公室
	石料仓库	1	占地 2000 平方米	用于原料堆存, 主要储存碎石等原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①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粉尘、石料投料及输送粉尘通过洒水降尘; ②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燃烧机焚烧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合并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③烘干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④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组成		环评申报数量 (台)	本期验收数量 (台)
1	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生产线: 1 条	冷骨料配供系统	冷料仓	2 个	2 个
2			冷料仓格筛	6 个	6 个
3			皮带机	7 台	7 台
4		烘干筒系统	皮带机	2 台	2 台
5			烘干筒	1 个	1 个
6			燃烧器	1 个	1 个
7			热交换器	1 个	1 个
8		除尘系统	重力式一级除尘器, 配套烟道及烟囱	1 套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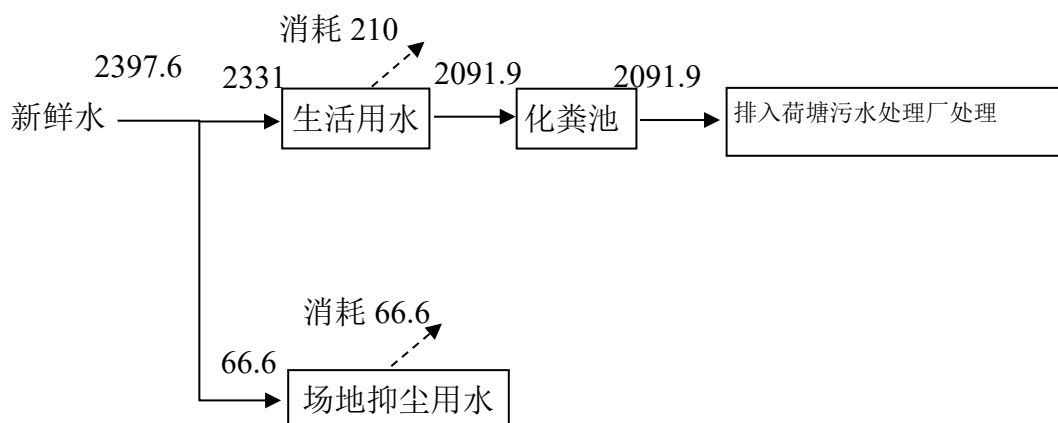
9			布袋除尘器	1套	1套
10		拌合楼系统	提升机	1台	1台
11			双振动筛分装置	1套	1套
12			称量系统	1套	1套
13			搅拌器	1个	1个
1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15			成品仓系统	双隔仓	1个
16		小车防粘剂自动喷洒装置		1套	1套
17		卸料门电加热装置		2套	2套
18		沥青加热储供系统	导热油炉	1套	1套
19			50m <sup>3</sup> 沥青储罐	1个	1个
20			沥青输送系统	5个	5个
21	运输车辆	/	/	1套	1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碎石	198500	198500
沥青	2000	2000
天然气	60.9 万 m <sup>3</sup> /a	60.9 万 m <sup>3</sup> /a



单位: m<sup>3</sup>/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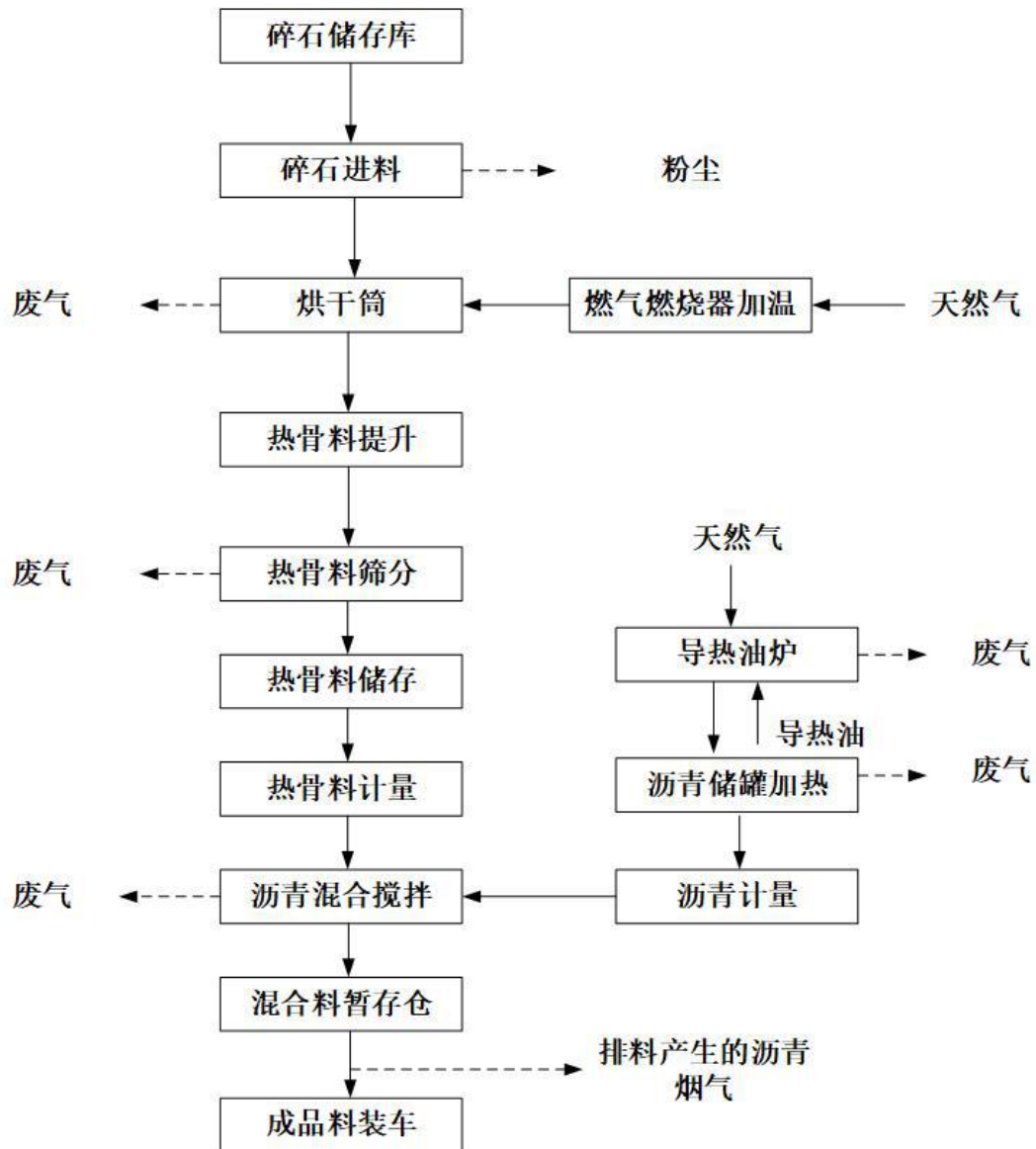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说明：

(1) 碎石进料：用运输车辆将石料仓中不同规格碎石运输到冷料进料仓，然后碎石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烘干系统，该过程会产生运输车辆扬尘、皮带输送粉尘。

(2) 碎石烘干、加温：冷骨料由皮带机送至烘干筒烘干、加热，烘干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

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以达到烘干骨料的效果。

(3) 热骨料筛分：由热骨料提升机提升到搅拌楼的顶部并送入筛分装置进行筛分，骨料经筛分后，筛分出不同粒径的骨料，骨料粒径规格分别为 0-3.5mm、3.5-7mm、7-11mm、11-16mm、16-22mm、22-32mm。

(4) 热骨料储存：筛分好的不同规格石料分别储存在热骨料储仓的每个隔仓内。

(5) 热骨料计量：储存在隔仓的热骨料按预先设定的级配比例，先后进入热骨料计料斗内称重计量。

(6) 热沥青储存：沥青原料由专用密闭型沥青油罐车运输，由油罐车自流入沥青卸油池，卸油池内处于微负压状态，此过程会产生的少量沥青烟。沥青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每个沥青罐，沥青罐的透气口会产生沥青烟。沥青原料采用导热油炉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

(7) 沥青计量：储存在保温罐内的热沥青，由沥青输送泵经带保温的沥青管道，抽送至沥青计量桶内称重计量。

(8) 沥青混合搅拌：计量好后的石料由位于料仓下部的料门释放，进入搅拌缸；沥青经计量后，经过密闭管道输入搅拌缸。进入搅拌缸后的石料、沥青进行搅拌。搅拌缸为全封闭系统。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沥青烟气。待搅拌完成后的成品料直接从搅拌缸放料口卸到沥青罐车中，也可选择卸到成品料提升小车中，经卷扬机提升卸到成品料仓内储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项目实际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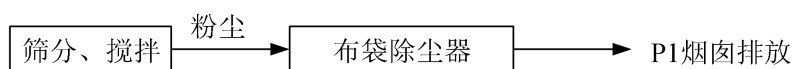
**1、废气**

厂区运输时会产生粉尘，项目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区，对进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另外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及时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砂石料。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区内排放。

石料卸料时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区内排放。

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项目筛分、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通过设置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的较严者。



**图 3-1 筛分、搅拌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沥青呼吸烟气，搅拌缸、成品仓会产生沥青烟气，表征因子为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建设单位通过将成品出料口全封闭，成品仓装快速升降门，能感应车辆进出，自动开启和关闭，方便料车进出。负压抽风收集成品仓内的沥青烟气。建设单位通过管道收集沥青罐呼吸烟气，将沥青呼吸烟气通到搅拌主楼的沥青烟气收集管道内，将其收集为搅拌主楼内部烟气后；再将通过负压密闭抽风收集搅拌缸沥青烟气、沥青呼吸烟气。项目将收集后的沥青烟气通过燃烧机进行焚烧处理，最后经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无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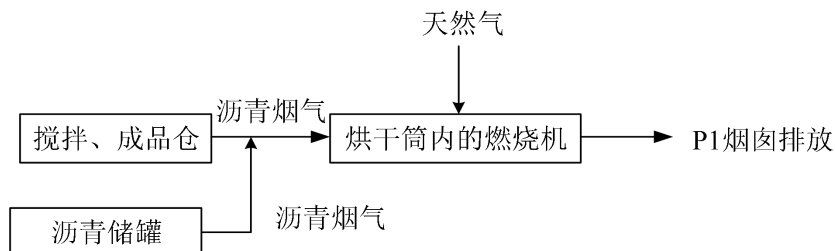


图 3-2 沥青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的较严者；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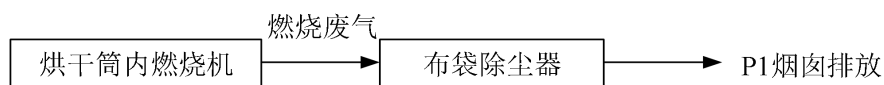


图 3-3 烘干筒燃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排放标准。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到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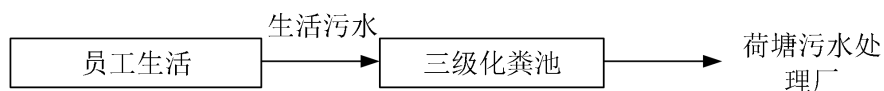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办公及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包括更换导热油，由于导热油属于一次性添加，添加量约5吨左右，该导热油不属于损耗品，按产品质量要求，在无特殊情况下5年才需更换导热油，因此建设单位暂未签订相关资质单位；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2	废气	筛分粉尘、搅拌缸粉尘	筛分粉尘、搅拌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经焚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燃烧机燃烧废气	燃烧机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沥青残渣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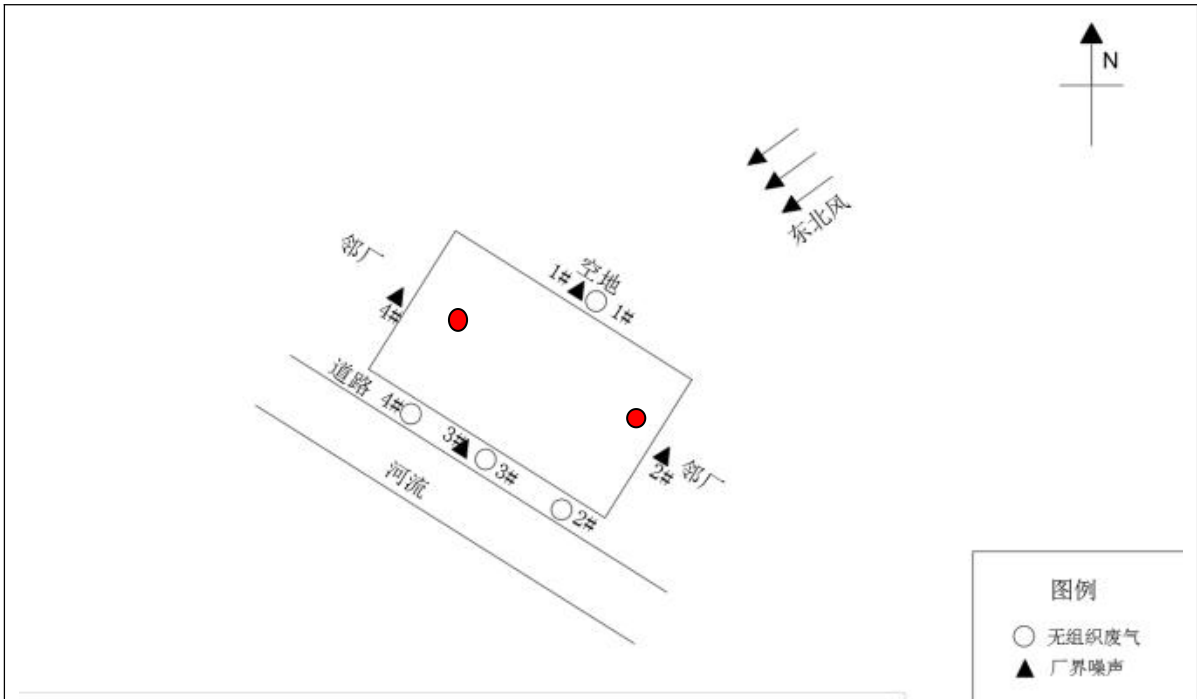


图3-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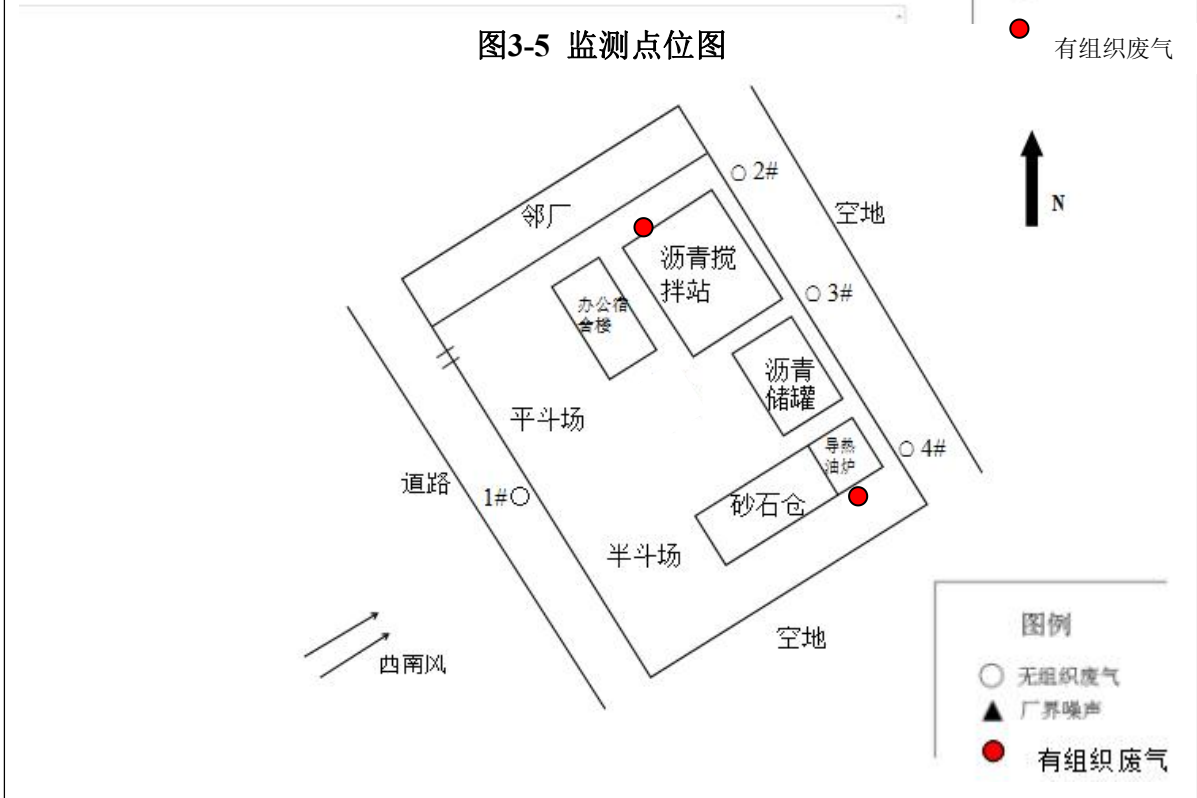


图 3-6 苯并芘监测点位图

表四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区，对进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另外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及时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砂石料。排放的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石子粒径较大，均不易产生粉尘。原料堆放在仓库内并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粉尘大多沉降在生产区范围内，故飘逸至厂区外环境的粉尘较少；同时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的原料仓库存放砂石料，可进一步降低粉尘的产生。综上分析，本项目砂石装卸存放过程排放的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骨料烘干粉尘、筛分粉尘、搅拌缸粉尘经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自编号 P1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的较严者。

沥青罐储存作业过程中为全密闭状态，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到搅拌楼；成品出料口全封闭，成品出料口在运输车外运成品时存在废气逸散，成品仓安装自动门，运输车进入成品仓后，自动门自动关闭，收集效率较高；沥青呼吸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收集管道与搅拌主楼的沥青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将其收集成为搅拌主楼内部烟气，搅拌缸沥青烟气、沥青呼吸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到燃烧机。项目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恶臭收集后经燃烧机焚烧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会产生烘干筒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燃烧废气和烘干筒中的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二氧化硫排、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的较严者；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输送系统、搅拌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在 65~95dB(A)之间。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

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导热油属于一次性添加，添加量约 5 吨左右，该导热油不属于损耗品，按产品质量要求，在无特殊情况下 5 年更换导热油，每次 5t，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SO}_2 \leq 0.244$  吨/年、 $\text{NO}_x \leq 1.14$  吨/年、 $\text{VOCs} \leq 0.037$  吨/年。

#### 5、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52号

## 关于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天字坝（土名）地段自编A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7999.2平方米，建筑面积619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碎石、沥青、天然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冷骨料配供系统、烘干筒系统、除尘系统、拌合楼系统、成品仓系统、控制系统、沥青加热储供系统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中较严者。P1 排气筒中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职工饭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leq 0.244$  吨/年、 $NO_x \leq 1.14$  吨/年、 $VOCs \leq 0.03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应在采样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监测。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 132-2003	50mL 滴定管	0.3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 3.3.7（3）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9mg/m <sup>3</sup>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ATY124 电子天平	5.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JCP-HD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1 级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9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P1 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 芘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P1 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苯并(a) 芘、臭气浓度	
	P2 燃烧废气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2</sub> 、烟尘	
	厂界无组织(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 芘、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磷酸盐	
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90%,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20.06.05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日产 2000 吨青混凝土 (混合料)	日产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1800 吨	90%
2020.06.06				日产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1800 吨	90%
2020.07.20				日产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1800 吨	90%
2020.07.21				日产沥青混凝土 (混合料) 1800 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6-05, 天气状况: 晴;  
2020-06-06,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0-06-05	6.88	6.91	6.87	6-9
		2020-06-06	6.90	6.84	6.82	
悬浮物		2020-06-05	32	28	29	150
		2020-06-06	33	30	29	
化学需氧量		2020-06-05	81	77	78	250
		2020-06-06	77	80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6-05	24.2	25.9	24.4	150
		2020-06-06	25.7	24.0	26.2	
氨氮		2020-06-05	21.9	21.8	22.4	25
		2020-06-06	21.9	21.9	22.3	
磷酸盐	2020-06-05	7.02	6.67	6.85	-	
	2020-06-06	7.07	7.39	6.4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7。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0-06-05，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1.7℃，大气压：100.7kPa；  
2020-06-06，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8℃，大气压：100.9kPa。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烘干废 气处理 前	颗粒物	浓度	2020-06-05	3.86×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
			2020-06-06	3.73×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0-06-05	36415	37822	37756	-
			2020-06-06	37540	37306	37483	
DA-001 治理/焚 烧废气 处理前	沥青烟	浓度	2020-06-05	ND	ND	ND	-
			2020-06-06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以 甲烷计）	浓度	2020-06-05	53.2	47.8	51.8	-
			2020-06-06	48.1	52.4	51.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0-06-05	7215	7180	7246	-
			2020-06-06	7016	7140	7069	
DA-001 烘干、 治理/焚 烧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0-06-05	<20	<20	<20	120
			2020-06-06	<20	<20	<20	
		排放 速率	2020-06-05	0.36	0.39	0.40	4.8
			2020-06-06	0.40	0.38	0.42	
	二氧化 硫	浓度	2020-06-05	3	3	3	500
			2020-06-06	ND	ND	ND	
		排放 速率	2020-06-05	0.10	0.10	0.11	3.6
			2020-06-06	—	—	—	
	氮氧化 物	浓度	2020-06-05	22	20	19	120
			2020-06-06	22	22	20	
		排放 速率	2020-06-05	0.73	0.69	0.67	1.0
			2020-06-06	0.77	0.77	0.70	
	烟气黑 度	林格曼 级数	2020-06-05	<1	<1	<1	1
			2020-06-06	<1	<1	<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0-06-05	33330	34697	35174	-
			2020-06-06	34778	34969	34846	
	沥青烟	浓度	2020-06-05	ND	ND	ND	30
			2020-06-06	ND	ND	ND	
		排放 速率	2020-06-05	—	—	—	0.25
			2020-06-06	—	—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0-06-05	34805	35101	35445	-	
		2020-06-06	35127	35307	34829		
DA-001 烘干、 治理/焚 烧废气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以甲 烷计）	浓度	2020-06-05	2.36	2.67	2.70	120
			2020-06-06	2.64	2.52	2.73	
		排放 速率	2020-06-05	0.082	0.094	0.096	14
			2020-06-06	0.093	0.089	0.095	
	臭气浓度		2020-06-05	1288	1288	977	2000
			2020-06-06	977	724	128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0-06-05	34805	35101	35445	-
	2020-06-06	35127	35265	34829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焚烧处理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烟气黑度为级, 其余为 mg/m<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检测, “-”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⑥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7-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6-05,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1.7°C, 大气压: 100.7kPa;  
2020-06-06,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0.8°C, 大气压: 100.9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6-05	6.0	5.3	6.4	-
			2020-06-06	5.6	5.1	6.4	
		排放速率	2020-06-05	0.012	0.010	0.013	-
			2020-06-06	0.011	9.9×10 <sup>-3</sup>	0.012	
		折算浓度	2020-06-05	8.1	7.0	8.9	20
			2020-06-06	7.4	6.8	8.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020-06-05	17	15	18	-
			2020-06-06	15	16	15	
		排放速率	2020-06-05	0.033	0.029	0.035	-
			2020-06-06	0.029	0.031	0.029	
		折算浓度	2020-06-05	23	20	24	50
			2020-06-06	20	21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20-06-05	60	55	61	-
			2020-06-06	58	60	61	
		排放速率	2020-06-05	0.12	0.11	0.12	-
			2020-06-06	0.11	0.12	0.12	
		折算浓度	2020-06-05	81	73	82	150
			2020-06-06	77	80	8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0-06-05	<1	<1	<1	1
			2020-06-06	<1	<1	<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0-06-05	1926	1948	1972	-	
		2020-06-06	1932	1940	1934		
含氧量%		2020-06-05	8.0	7.9	8.0	-	
		2020-06-06	7.9	7.9	7.8		
烟气温度°C		2020-06-05	195	195	196	-	
		2020-06-06	195	196	196		
含湿量%		2020-06-05	8.4	8.4	8.4	-	

		2020-06-06	8.5	8.5	8.5	
	流速 m/s	2020-06-05	8.00	8.10	8.20	-
		2020-06-06	8.02	8.06	8.04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烟气黑度为级, 其余为 mg/m<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6-05, 风向: 东北, 风速: 2.0-2.2m/s, 气温: 31.2-32.1°C, 大气压: 100.6-100.7kPa;  
2020-06-06, 风向: 东北, 风速: 1.8-2.4m/s, 气温: 30.5-31.2°C, 大气压: 100.8-100.9kP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0-06-05	0.283	0.342	0.308	1.0
		2020-06-06	0.308	0.258	0.233	
	下风向 2#	2020-06-05	0.508	0.533	0.492	
		2020-06-06	0.525	0.467	0.450	
	下风向 3#	2020-06-05	0.550	0.475	0.508	
		2020-06-06	0.458	0.492	0.525	
	下风向 4#	2020-06-05	0.592	0.508	0.517	
		2020-06-06	0.458	0.500	0.575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上风向 1#	2020-06-05	0.89	0.96	0.90	4.0
		2020-06-06	0.97	0.99	1.01	
	下风向 2#	2020-06-05	1.89	1.65	1.62	
		2020-06-06	1.66	1.67	1.68	
	下风向 3#	2020-06-05	1.98	2.01	2.06	
		2020-06-06	2.05	2.05	2.01	
	下风向 4#	2020-06-05	1.41	1.40	1.32	
		2020-06-06	1.29	1.31	1.37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0-06-05	<10	<10	<10	20
		2020-06-06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0-06-05	<10	<10	<10	
		2020-06-06	<10	<10	<10	
	下风向 3#	2020-06-05	<10	<10	<10	
		2020-06-06	<10	<10	<10	
	下风向 4#	2020-06-05	<10	<10	<10	
		2020-06-06	<10	<10	<1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sup>3</sup>；  
 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④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6苯并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0	DA-001 治理/焚烧 处理前	一	苯并(a)芘	7610	ND	4.6×10 <sup>-7</sup>	—	—	—
		二		7378	ND	4.4×10 <sup>-7</sup>	—	—	—
		三		7675	ND	4.6×10 <sup>-7</sup>	—	—	—
	DA-001 治理/焚烧 排放口	一		38978	ND	2.3×10 <sup>-6</sup>	0.30×10 <sup>-3</sup>	0.02×10 <sup>-3</sup>	达标
		二		36748	ND	2.2×10 <sup>-6</sup>	0.30×10 <sup>-3</sup>	0.02×10 <sup>-3</sup>	达标
		三		38963	ND	2.3×10 <sup>-6</sup>	0.30×10 <sup>-3</sup>	0.02×10 <sup>-3</sup>	达标
2020-07-21	DA-001 治 理/焚烧处 理前	一	苯并(a)芘	7695	ND	4.6×10 <sup>-7</sup>	—	—	—
		二		7532	ND	4.5×10 <sup>-7</sup>	—	—	—
		三		7352	ND	4.4×10 <sup>-7</sup>	—	—	—

表 7-7 苯并芘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7-20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并(a)芘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并(a)芘	ND	ND	ND	0.0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并(a)芘	ND	ND	ND	0.0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并(a)芘	ND	ND	ND	0.008	达标
2020-07-21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并(a)芘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并(a)芘	ND	ND	ND	0.0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并(a)芘	ND	ND	ND	0.0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并(a)芘	ND	ND	ND	0.008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7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0-06-0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1m/s；  
2020-06-06，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2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 外1米处	2020-06-05	生产噪声	58	44	60	50
		2020-06-06		57	43		
2#	厂界东南侧 外1米处	2020-06-05	生产噪声	58	44		
		2020-06-06		55	44		
3#	厂界西南侧 外1米处	2020-06-05	生产、交通 噪声	58	44		
		2020-06-06		57	44		
4#	厂界西北侧 外1米处	2020-06-05	生产噪声	56	43		
		2020-06-06		55	44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气总量计算及总量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DA-001 烘干、治理/焚烧废气处理后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工作小时 h	工作天数 d	非甲烷总烃小计
DA-001 烘干、治理/焚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5095	2.6	4	100	0.036
	<b>非甲烷总烃 总控量</b>	<b>0.037</b>		<b>合计排放非甲烷 总烃</b>	<b>0.036 (&lt;0.037)</b>

二氧化硫

排放口	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工作小时 h	工作天数 d	二氧化硫小计
DA-001 烘干、治理/焚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4632	3	4	100	0.042
DA-002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1942	21	4	100	0.016
	<b>二氧化硫总 控量</b>	<b>0.244</b>		<b>合计排放二氧 化硫</b>	<b>0.058 (&lt;0.244)</b>

氮氧化物

排放口	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工作小时 h	工作天数 d	氮氧化物小计
DA-001 烘干、治理/焚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4632	21	4	100	0.291
DA-002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1942	79	4	100	0.061
	<b>氮氧化物总 控量</b>	<b>1.141</b>		<b>合计排放氮氧 化物</b>	<b>0.352 (&lt;1.141)</b>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P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中较严者；P1 排气筒中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排放标准。

厂界外粉尘、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根据监测结果及监测时工况计算出项目外排SO<sub>2</sub>、NO<sub>x</sub>、VOCs符合环评批复要求：SO<sub>2</sub>≤0.244吨/年、NO<sub>x</sub>≤1.14吨/年、VOCs≤0.037吨/年。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环审[2014]260)	落实情况
1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天字坝（土名）地段，从事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999.2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619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天字坝（土名）地段，从事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999.2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619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已落实。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①P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 <sub>2</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P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 <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中较严者;</p> <p>②P1排气筒中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NO<sub>x</sub>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④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排放标准;</p> <p>⑤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21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油烟浓度。</p>	<p>(DB44/27-2001)标准中较严者;</p> <p>②P1排气筒中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③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④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排放标准;</p> <p>⑤企业实际暂不设饭堂。</p>
3	<p>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厂区内的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内的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4	<p>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包括更换导热油,由于导热油属于一次性添加,添加量约5吨左右,该导热油不属于损耗品,按产品质量要求,在无特殊情况下5年才需更换导热油,因此建设单位暂未签订相关资质单位。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p>
6	<p>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7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p>